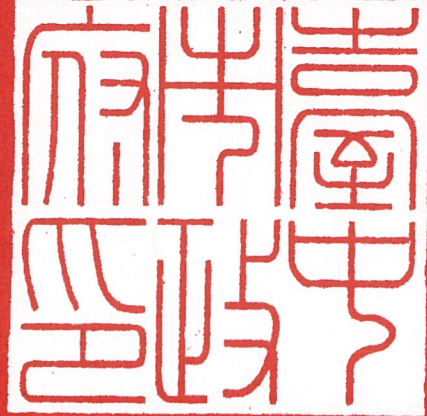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225337號  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南屯區「簡氏宗祠」為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簡氏宗祠。

二、種類：祠堂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9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簡氏宗祠。

(二)土地面積：8,385.07平方公尺。

(三)定著土地地號暨古蹟保存區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29地號（詳如地籍資料）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- 1、其建築形式融合中西樣式，工法精美，極具保存價值。
- 2、本建物與地方之發展關係密切，具歷史、文化及藝術價值。
- 3、本案呈現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。

4、具歷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

5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3、4、5款評定基準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225337號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胡志強